

，以及不得片面取消訂單，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因應現代人生活型態，網路購物盛行，網路購物平台業者標榜快速到貨及特殊優惠等促銷方式，逐漸受到消費者青睞，但也衍生出許多消費糾紛。
- 二、選民陳情反映，網路購物平台舉辦促銷活動，卻拖延出貨，甚至於消費者等候多日，廠商卻以備貨不及、存貨不足等理由，單方面逕行取消訂單。
- 三、更有業者以限期促銷的名義，販售即期品，卻未於銷售時標明保存期限，更未註明是即期促銷，消費者往往於收到貨品時，才發現原來買到的是即期品。
- 四、以上種種行為皆罔顧消費者權益，基於保護消費者立場，本席要求消保會須主動約束網路購物平台業者，做好相關標示，以及不得片面取消訂單。

(二十七) 本院姚委員文智，針對過去四年台灣除與中國簽訂經濟合作架構協議 (ECFA) 之外，並未完成任何自由貿易協定 (FTA) 或經濟合作協議 (ECA)，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 (TPP) 也是遙遙無期，致使台灣在亞太區域經貿整合中持續缺席，面對韓歐、韓美 FTA 接連生效，未來兩年內還可能再加上中日韓三國之 FTA，屆時台灣經貿版圖恐怕更形邊緣化，對於政府推動 FTA 洽簽成效如此不彰，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馬英九在 2010 年 4 月 ECFA 雙英辯論時曾強調，「要提升政府 FTA 小組的層級，由我親自來領軍，加速推動中華民國跟主要貿易夥伴之洽簽的自由貿易協定」，同時也表示「與中國簽訂 ECFA 後，將會增加其他國家與台灣簽訂 FTA 的意願」。但 ECFA 生效至今超過 18 個月，台灣新簽定之 FTA 依然掛零。
- 二、馬英九在 2012 年 5 月 20 日就職演說中曾表示「我們要儘快完成『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的後續協商，加速與新加坡、紐西蘭等重要貿易夥伴洽簽經濟合作協議，並在未來八年內做好加入「跨太平洋經濟夥伴協定」的準備」，而在 5 月 24 日外交部提交給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的報告中，也提及持續與新加坡、紐西蘭、日本、美國、歐盟等洽談 FTA，然而在國貿局官方網站上「FTA 專區」，查詢「推動中之 FTA」竟顯示「無符合條件的資料」，主掌我國國際貿易政策之研擬、貿易推廣的國貿局竟如此大擺烏龍，證明政府對於 FTA 之推動可以說是「雷聲大卻不下雨」，連官網資訊之整理都如此散漫，也難怪 FTA 推動上完全看不到成效。
- 三、台灣產品在中國進口商品市占率連年下滑，從 2007 年的 10.56%，下跌至 2008 年的 9.13%

，2009 年的 8.54%，而在 ECFA 簽訂後，2010 年持續走跌至 8.30%，2011 年為 7.17%，2012 年 1 至 4 月更跌至 6.51%，較去年同期衰退 7.7%，排名也被美國超越淪為第四名，顯示 ECFA 並未帶給台灣當初所想像的巨大利多，而如何解決台灣產品國際競爭力每況愈下的困境才是當務之急。

(二十八) 本院魏委員明谷，針對民國九十六年七月「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修訂施行，規定九十六年二月一日以前已許可立案之老人福利機構，應於五年內完成改善。惟五年大限將於今(101)年八月一日到期，迄今全國仍有超過七成以上老人福利機構未能符合新標準。歸因新措施應改善項目高達十六項，其中須增加無障礙設施、增加活動空間、減少床位等高標準，致令業者在執行面上遭遇實質瓶頸與困難，雖經各縣市政府輔導改善中，仍有多數業者無法達到新標準，因此驟然於八月一日依新標準施行，勢將導致安養機構提高收費標準、轉為地下化經營、關門歇業等，進而出現流浪安養老人，造成嚴重之社會問題。爰建請行政院研議修訂或暫緩施行「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另儘速研議搭配訂定中之「長期照顧服務法」接軌施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的十六項新措施，包括擴大起居寢室及活動空間，護理人員及社工的照顧平均比例要降低等；這些新制度影響全國一千零六十四家老人福利機構、數十萬名老人福利及權益。
- 二、根據內政部 100 年底的統計資料，全國 1,064 家老人福利機構，只有 277 家符合新設置標準，合格率僅為 26%，也就是全國迄今仍有高達七百多家機構不符標準。
- 三、目前經營狀況較佳者多數為公辦民營或接受政府補助的財團法人機構，此等機構縱使可對外募款並有政府補助，其每月的基本收費已不便宜，如公辦民營的安養中心，一般養護為 3 萬元、失智養護為 3 萬 5 千元；而大型財團法人機構的基本收費也從 2 萬 7 千元至 3 萬 3 千元不等。至於無法募款與接受補助的小型老人福利機構，收費則高達四萬元。老人機構因應新標準改善，勢必提高收費標準才能損益平衡，否則就得關門歇業，間接迫使經濟能力較差的老人無法負擔，或逼使老人必須離開福利機構，勢將衍生出流浪安養老人的社會問題。
- 四、顯然業者在五年改善期內，仍無法達成新標準乃是全國共通性的問題，內政部應儘速研議修訂該設立標準或暫緩施行。另外，長期照顧服務法刻正研擬訂定中，若驟然於八月一日